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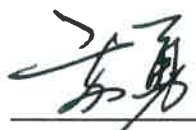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勇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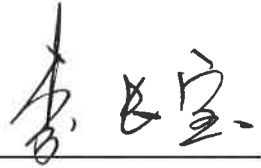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建勇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妍

2021年12月28日